#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57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李銘德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114年度 08 速偵字第132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李銘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。
-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(如附件)。
- 16 二、論罪科刑: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,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,爰於民國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,增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之酒精濃度標準值,以此作為認定「不能安全駕駛」之判斷標準,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,有該條文之修法理由可參。而被告李銘德為警查獲時吐氣酒精測試值達每公升1.11毫克,已超過上揭標準,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。
- (二)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,酒 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, 且政府業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、媒體傳播等方式 一再宣導,為時甚久,被告應知之甚詳,猶於飲用酒類若干 後,貿然駕駛機車上路,既漠視自己安危,尤罔顧公眾安 全,經警方攔查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11

- 01 毫克,兼衡其前科素行狀況、犯後坦承之態度、被告駕駛機 02 車行駛於一般道路、未有發生車禍之損害等節,暨其自陳之 03 現職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(詳卷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 04 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,逕以簡易 06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07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8 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(應附繕本)。
- 中 菙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瑢 11
-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3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
- 14 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,應具備理由請求
- 15 檢察官上訴,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- 16 為準。
-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賴心瑜
- 19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:
- 2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。
-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2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